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702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陳柏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零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柏廷於民國113年01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36,017元（含本金34,445元、利息1,572元）及(1)其中23,007元部份自115年06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79%計算之利息；(2)其中11,438元部份自115年06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84%計

算之利息。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115年度司促字第016702號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007 元	陳柏廷	民國115年0 6月0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0.79
002	新臺幣 11438 元	陳柏廷	民國115年0 6月0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2.84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3007 元	陳柏廷	民國115年0 6月07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002	新臺幣	陳柏廷	民國115年0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
(續上頁)

01

	11438 元		6月07日		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	--	--